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80號

聲 請 人 郭育成

相 對 人 中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育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固有明文。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係指同一事件已有實體上之確定終局判決者而言，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為保全程序，非確定私權之訴訟程序，並未就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本案請求是否確實存在為審認，固無準用或類推適用前述判決程序一事不再理規定。惟按，若同一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正在法院審理中，其裁判之結果如何，尚未確定，且裁判之內容或聲請人之請求是否確定不能實現，亦屬未定，如許就同一事件更行聲請，不僅使法院為重複之審理程序而浪費司法資源，若法院均准許聲請人之聲請，相對人亦有遭受重複負擔聲請費用之不利益，況且就同一事件也可能造成相互矛盾不同之裁判結果。為避免程序不安定性及裁判矛盾，應認聲請人在前一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尚未裁判確定之前，不得就同一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再次向法院提出聲請，如重複提出聲請，應認後一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而不應准許。

01 二、經查，聲請人前以「相對人欲透過股東會決議改選公司監察
02 人方式，剝奪聲請人之監察人身分，致聲請人難以執行監察
03 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
04 規定，聲請法院准聲請人完成相對人歷年表冊帳簿、財務及
05 業務狀況查核前，相對人應繼續維持聲請人之監察人身分，
06 並依法由聲請人繼續執行公司法第218條之監督查核權，且
07 相對人不得有規避、妨礙、拒絕、改選監察人，或類此有害
08 於聲請人執行監督查核行為，相對人亦不得於聲請人委託律
09 師、會計師審核表冊帳簿資料過程錄影、錄音，而妨礙律
10 師、會計師之審核作業」，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
11 本院於114年9月17日以114年度裁全字第26號裁定駁回聲請
12 人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提出抗告，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台南
13 分院審理中（案列該院114年度抗字第164號），全案尚未裁
14 判確定之事實，此有本院前開裁定、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
15 稽。而經核聲請人於「本件」所主張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原
16 因事實（主張本於監察人身分行使公司法第218條之檢察業
17 務權）及所請求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內容（宣告相對人之董監
18 事組成結構定暫時狀態），均包含於前案所提出之定暫時狀
19 態假處分聲請範圍內，應屬同一事件。則依前揭說明，雖然
20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然聲請
21 人就同一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既已先提出聲請，雖然前
22 案第一審裁定駁回其聲請，然該事件既仍在抗告救濟程序
23 中，尚未裁判確定，最終之裁判結果未明，聲請人如有任何
24 補充陳述及舉證，自應循該案之救濟程序向承審法院提出，
25 由該事件之承審法院為通盤之考量審理，以終局解決兩造間
26 關於上開聲請事項之爭執。因此，基於節省司法資源，並避
27 免程序不安定性及裁判矛盾，應認聲請人在前案定暫時狀態
28 假處分事件尚未裁判確定之前，即就同一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29 事件，再次向本院提出重複之聲請，其後一聲請顯然欠缺權
30 利保護必要之要件，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尚鈺